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1486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86931_11214863900_1_4486931_11214863900_1.pdf、
4486931_11214863900_1_4486931_11214863900_2.pdf、
4486931_11214863900_1_4486931_11214863900_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
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
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2001399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苗栗縣政府承辦，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
下：

(一)羽球：112年7月5日至9日（共5天），於苗栗縣巨蛋體育
館(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)辦理。

(二)桌球：112年7月11日至13日（共3天），於苗栗縣竹南鎮
照南國小活動中心（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)辦理。

(三)網球：112年7月12日至14日（共3天），於苗栗縣立網球
場（苗栗縣苗栗市和平路54號)辦理。

三、參賽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參與人員自



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
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
任。

四、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徐翌帆小姐(037-
32521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
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